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（施伟力）_____

（郭新梅）_____

年 月 日